

2001—201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

The Annals of Ningb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编撰委员会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

(2001—201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编撰委员会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 : 2001~201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编撰委员会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308-08922-7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校史—2001~2011 IV .①G649.28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792 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编撰委员会

责任编辑 朱 玲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9.5
彩 插 28
字 数 578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922-7
定 价 1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编撰委员会

主 任:金伟良

顾 问:俞庆森 俞蒙槐

副主任:许为民 费英勤 孙桂铨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为民 孙桂铨 杨建刚 陈小兰 金伟良

郑 堤 俞春鸣 费英勤 诸葛洋 魏 鸣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编辑部

主 编:孙桂铨

副主编:俞春鸣 魏 鸣

成 员:诸葛洋 张国昌 吴丽玉 孙桂荣 张 炯

序 一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即将迎来建院 10 周年。学院决定在此前编撰院志,系统地回顾并记载前 10 年学院创办和发展的历史,这是一件很重要也很有意义的工作。通过编撰院志,科学地分析、研究学院发展的轨迹,不但对进一步明确今后若干年学院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创办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顺应了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趋势和高等教育为地方服务的要求,也是浙江大学和宁波市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深化市校合作的产物。1998 年,同根同源的浙江四校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在教育部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合并组建了新的浙江大学。为了考虑浙江省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需求,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的李岚清同志曾多次来浙江和浙大调研,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浙江大学在教学、科研、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联合举办高质量的本科院校,为发展浙江高等教育事业作贡献,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并校后的浙江大学以其丰富的教育资源,1999 年与杭州市合作,创办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并且取得成功。随后,浙大与宁波市协商,很快达成了合作办学意向,并开展务实的筹建工作,2001 年宁波理工学院应运而生。

作为市校合作协商创办理工学院的浙大主要领导之一,我对宁波理工学院怀有很深的感情,一直关注着它的发展,对它取得的每一项成绩,都感到由衷的高兴。不久前,学院要我为院志作序,为此我浏览了书稿的部分内容,给我印象比较深的除学院发展可圈可点的业绩外,更重要的是它科学的办学理念和良好的发展态势。“求是创新”是浙江大学办学的精神内核,10 年来理工学院孜孜不倦,努力把这一精神内化为学院发展的源泉,使求是精神在学院得以传承和发扬。浙东学人源远流长,其学术文化讲究“经世致用”,强调“求真知,讲求实学”,“践履,行以求知”。学院把浙大的求是创新精神与浙东经世致用的文化融为一体,确定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学生的培养方针,并为此付出了不懈的努力。理工学院取得的成绩,得益于正确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思路,得益于市、校双方的全力支持,同时也凝聚了全校师生员工的辛劳和智慧。经过 10 年奋斗,理工学院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奠定了持续发展的基础,呈现了美好的发展前景。

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高校要根据不同类型的教育要求和特点,探索适合本校发展的规律;要在遵循基本规律的同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理工学院正是遵循了上述规律,成功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

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要实现既定的办学目标,仍然任重而道远。学院要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新的跨越,需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外部环境和涉及办学的重大问题进行冷静的思考、分析和研究,以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要坚持内涵发展,强调办学质量,注重办学特色,不断探索适合学院自身的发展之路。理工学院以院志编撰工作和10周年院庆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凝练思路,很有必要,它必将对学院今后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值此撰写序言之际,我假学院名称中“理工”二字,希望奋斗在教育战线上的全院师生员工“格物穷理,开物善工”,再创佳绩。衷心祝愿宁波理工学院越办越好,衷心祝愿学院为地方乃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并为同类院校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张俊生

2011年5月

序 二

得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将迎来建校 10 周年,作为当初与浙江大学协商建校的宁波市领导,看到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取得如今的办学成就,并且成为宁波高等教育的重要生力军,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在此谨表示热烈的祝贺!

为了庆祝建校 10 周年,学校编撰出版这本《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并邀请我作序。我感觉《院志》内容丰富、翔实,较为全面地反映和记录了学校创建和发展的历程,恰当地总结了学校的办学成绩和经验。《院志》是理工学院的重要史料,其记述的很多工作,对学校今后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回想起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创办之初,当时的宁波已经是一个经济大市,但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明显落后于大连、青岛、厦门等同类计划单列市,与宁波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不相对称。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滞后导致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缺乏,成为制约宁波经济社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的瓶颈。宁波市委、市政府认识到,要在短时间内改变全市高等教育明显滞后的状况,仅仅靠自身的努力是不够的,必须以超常规的思路、超常规的措施,依托名城名校办名校,才能求得超常规的发展。为了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高等教育需求,宁波市经与浙江大学协商,作出了引进浙江大学到宁波办高等教育,扩大规模,提升层次,缩短高等教育发展周期,加速宁波高等教育发展的决策。在合作办学过程中,大胆采取了首创的“政府投资,浙大办学,全民事业性质,按成本收费”的办学模式。事实证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创办、运作和发展,适应了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发展宁波高等教育的一场“及时雨”。

如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基础坚实的地方普通本科院校,呈现出了很好的发展前景。可以说,浙江大学盛名实归,不负众望。学校取得的成就,首先要归功于浙江大学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思路。在我翻阅《院志》的过程中,看到理工学院坚持把浙江大学的“求是创新”精神与科学办学态度有机地结合起来,既有来自本部的办学经验,又充分考虑宁波的实际情况。对一所新办的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方面都要兼顾并且能够做好是十分不易的。理工学院的成功实践,初步探索了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径。这离不开学校师生员工的严格要求和艰辛奋斗。经过 10 年发展,学校取得的各项成绩直接促进了宁波经济社会的发展,赢得了充分的社会美誉。历届宁波市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一直保持高度的关注,并给予大力支持。学校服务于地方,地方又回馈于学校,形成了良性循环、联动

发展的格局。

在宁波的传统文化中，“经商”和“读书”一直是两个历史悠久的主题。因此，“港通天下，书藏古今”也最能描摹宁波的形象。宁波有一个全国知名的现代化港口，未来也需要有一所全国知名的大学，按照古人的说法就是“书院”。依据中共中央“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宁波市软文化实力的提升变得非常必要和紧迫，因为这决定了宁波未来的发展潜力，而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必将是这一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值此建校 10 周年之际，我衷心希望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能够在未来的 10 年，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发展成为与“一港”相媲美的“一书”，为宁波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作出更加卓越的贡献！



201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学院创办与发展	3
第一节 高等教育大发展孕育浙大宁波理工	3
第二节 市校合作创办浙大宁波理工	5
第三节 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迈进的浙大宁波理工	8
第三章 教 学	13
第一节 教学工作地位	13
第二节 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	18
第三节 专业和课程建设	20
第四节 教学改革与创新	33
第五节 教学教务管理	53
第六节 招生	57
第七节 研究生教育	58
第四章 科学研究	60
第一节 科研管理和政策体系	60
第二节 学术交流	61
第三节 科研机构	63
第四节 科研业绩	66
第五章 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	76
第一节 学科建设	76
第二节 师资队伍定位	79
第三节 师资队伍建设	81
第六章 学生教育与管理	88
第一节 学生思政教育	88
第二节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92
第三节 心理健康教育	98

第四节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101
第七章 地方合作与社会服务	110
第一节 政产学研合作	110
第二节 高级企业家培训	114
第三节 成人教育与培训	116
第八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118
第一节 对外交流	118
第二节 合作办学	122
第九章 支撑条件与平安校园建设	125
第一节 图书馆建设	125
第二节 实验室建设	128
第三节 信息化建设	132
第四节 后勤服务	136
第五节 社会捐赠	142
第六节 平安校园建设	143
第十章 党群工作	148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	148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157
第三节 宣传思想工作	159
第四节 纪检监察工作	165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167
第六节 工会与教代会工作	169
第七节 团委工作	174
第十一章 人物志	178
第十二章 大事记	193
附 录	221
附录一 重要事项和批件	223
附录二 当事人回忆文章	270
附录三 机构沿革与主要人事变动情况	293

第一章 概述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成立于2001年6月,是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和浙江大学市合作办学协议创办,经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宁波市政府投资建设,浙江大学负责办学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属宁波市全民事业单位。

学院位于宁波市高教园区,占地1116亩,建设总投资8.4亿元,其中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6.3亿元,后勤社会化企业投入2.1亿元,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学院拥有配套设施先进、齐全的教学与实验楼群,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的图书馆拥有藏书100余万册及各类数字资源,投入1.66亿元建成各类高标准实验室55个,千兆带宽专用光纤直通浙江大学本部,共享浙江大学数字教育资源。

学院依托名城名校办学,继承、弘扬浙江大学“求是创新”精神,吸取浙东“经世致用”的文化精髓,按照“人才培养应用型、科学研究服务型、社会服务区域型”的定位,提出“抓学科建设、促教学质量、上科研水平、办应用型大学”的办学思路,坚持走内涵发展和开放办学的道路,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积极参与宁波市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形成了以本科教育为主,兼有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现设有公共基础部和经济与贸易、法律与传媒、外国语、信息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化学工程、机电与能源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管理等8个分院,35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部分省(区)招生,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1万余人。学院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致力于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创新人才,崇尚严谨踏实的教风和学风。现已有7届1.7万余名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保持在95%左右。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得到社会普遍认可,为学院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学院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形成了以工科为主,兼有理、文、法、经、管等学科的学科体系。学院通过学科建设统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资源配置,努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学科与专业体系,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现有省级重点专业1个,市级重点学科4个、重点专业(群)5个、重点实验室3个,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个,共建省级重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1个,并建立了宁波市生物医药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浙江大学宁波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基地等。

学院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成了一支富有特色、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截至2010年年底,学院专任教师队伍中有38%的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25.6%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学院领导和大部分中层正职干部由浙江大学任命或委派。学院咨询委员会和各分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浙江大学、政府部门及知名企业的教授、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学院实行公共基础课首席主讲教授、专业责任教授制度,聘请浙江大学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讲授主干课程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院还聘请了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名誉教授、兼职教授。

学院适应宁波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托浙江大学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有研究生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志

导师 62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18 人。现有 80 余名博士生、硕士生来院学习或进行科研工作。学院设有成人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本科、专科层次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院与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等单位联合共建宁波经理学院,开办优势骨干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开展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已累计培训 1000 余人。

学院坚持以服务求生存,以贡献求发展,主动投身于经济建设主战场。经过 10 年努力,学院与宁波市地方政府以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初步形成了立足地方、面向全国,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社会服务体系,并建成了各级各类研究机构 61 个(其中市级研究机构 14 个)。科研总经费累计超过 2 亿元,其中横向经费占 62% 左右,并在全国同类院校中最早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

学院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美、英、澳、新、韩、法、加等 10 多个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多所高校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并与美国印第安那波利斯大学、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英国伍斯特大学等校联合举办了中美、中英合作办学项目。

学院经过 10 年的办学实践与探索,积累了按新机制、新模式办学的经验,形成了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思路和运行机制,为学院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富有创新的名城名校合作办学机制,使学院具备独特的优势,为学院拓展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学院将继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握机遇,科学发展,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学院创办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高等教育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积极发展高等教育成为了政府和社会的共识。针对当时宁波市高等教育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宁波市和浙江大学的领导高瞻远瞩,协商创办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学院依托名城名校,对以新的机制和新的模式办学进行了成功的实践和探索,逐步形成了自身的办学特色,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一节 高等教育大发展孕育浙大宁波理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创办,是宁波市和浙江大学领导审时度势,顺应新时期改革开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愿望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适应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趋势,发挥地方政府和高校的资源优势和积极性,高起点推动地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创新举措;是名城名校携手合作,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教育为地方服务的探索与尝试。

一、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我国的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社会发展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科技、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人才意识、教育意识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强烈。但是,从当时整个教育体系看,千军万马过高考独木桥,应试教育愈演愈烈的状况十分突出,人民群众要求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非常强烈。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1997》统计,1998 年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仅为 9.8%,在世界范围内处于落后地位。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越来越认识到科技进步和人力资本提升的重要性,越来越认识到集教育、科研、社会服务于一体的高等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因此,加快发展高等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提高高等教育对经济增长贡献能力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识。

在此大背景下,国家明显加快了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步伐,1999 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到 2010 年,“高等教育规模有较大扩展,入学率接近 15%”;同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要求“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重申了 15% 的目标;2001 年 7 月,教育部根据当时高等教育发展的状况,在《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提出高等教育 2005 年的“毛入学率达到 15% 左右”,决定逐步构建起市场调节与政府宏观调控有机结合、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以省级政府统筹协调为

主的新的教育体制。中国高等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浙江大学的使命使然

浙江作为“文化之邦”，历代人才辈出。但由于历史原因高校数量偏少，规模偏小，高等教育供需矛盾尤为突出。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至 20 世纪末，浙江经济增长强劲，20 年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全国第 14 位上升至第 4 位，城乡人均收入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对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十分强烈；另一方面，浙江高等教育的底子薄弱，1998 年全省普通高校只有 32 所，校均规模只有 3000 名学生，占地 100 亩以下的“袖珍高校”有 7 所。高等教育特别是优质本科教育资源短缺，成为全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瓶颈”。

浙江大学是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著名大学。1998 年 9 月，同根同源的浙江 4 所大学合并组建成新的浙江大学。并校后，浙江大学具有规模大、层次高、学科齐全的综合优势，这既为学校创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性大学创造了有利条件，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合并之初浙江大学研究生与本科生之比降至 0.22 : 1，全日制学生与专任教师之比仅为 8.97 : 1。如何尽快提高办学层次、扩大研究生培养数量和比例，如何充分利用现有丰富的教育资源、提高规模效益和办学水平，等等，成为并校后学校必须直面的问题。一方面，学校坚定不移地落实国家确定的把浙江大学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的战略部署，稳定本科教育规模，重点发展研究生教育，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四校合并，除了浙江大学之外浙江缺少高水平的知名大学。因此，政府和社会对浙江大学在扩招方面寄予很高的期望，希望浙江大学扩大在浙江的招生名额，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强烈愿望。

提高办学层次与扩大本科教育规模之间的矛盾，萌发了浙江大学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的愿望。这一创举解决了浙江大学提高办学层次与增加优质本科教育供给的矛盾，一方面可以稳定校本部招生数量，保持并提高本科生源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办学，扩大了浙江考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渠道，缓解了浙江考生上本科院校的压力。

三、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是振兴宁波的战略需要

宁波位于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是具有 7000 年历史的“河姆渡文化”的发祥地，也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改革开放以来，宁波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1999 年宁波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426 美元，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492 元，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居第 4 位。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比，当时的宁波高等教育由于历史原因，起步晚、基础薄弱、发展滞后。1998 年，全市只有 3 所普通高校和 2 所成人高校，其中本科院校仅 1 所，全市每万人拥有在校大学生数仅 23.3 人，拥有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数仅 85 人。全市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一直偏低，1998 年为 8.8%，1999 年为 10.5%，分别低于当时全省平均的 8.9% 和 11.5%，也明显落后于大连、青岛、厦门等同类计划单列市。高等教育发展的滞后导致高层次、高素质专业人才匮乏，从而影响、制约了宁波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凭借良好的基础和改革开放以来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宁波的中等教育已具备非常坚实的基础，并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无论是高中普及程度还是教育教学质量，在省内乃至国内均位居前列，发展高等教育具有优质、充足的生源保障。中等教育发达和高等教育滞后的现状，使宁波市委、市政府清醒地认识到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要在短时间内改变这种状况，仅仅依靠自身的努力是不够的，必须要以超常规的思路、超常规的措施，才能求得超常规的发展。市委、市政府正是

本着改革创新的精神和向人民负责的态度,从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从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出发,作出了引进国内名校到宁波办高等教育,扩大规模、提高层次、加快宁波高等教育发展周期的极富创意的决策。

第二节 市校合作创办浙大宁波理工

宁波市与浙江大学合作创办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是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背景下市校双方深化合作的产物,是按照新机制、新模式办学的探索和尝试。

一、建院动议

宁波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民众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群众对子女接受本科教育的愿望日益迫切。在这样的背景下,简单而快速的方式是升格已有的专科学校为本科高校。当时,有近20年办学历史的宁波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宁波高专)正积极为升本创造条件。宁波市政府为解决宁波高专升本的硬件要求,决定将宁波高专迁建到宁波市(鄞县)高教园区,按照万人本科院校的标准出资建设新校区,并列入市政府的“实事工程”动工建设。但由于适逢全国高等教育贯彻“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使得宁波高专升格为本科院校的愿望暂时无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引入国内名校资源,与名校合作办学便成为一条有效快捷的途径。在这种情况下,宁波市和浙江大学的主要领导几经协商,动议在宁波合作创办一所水平较高的本科院校,主要服务于宁波的经济社会发展。从1999年开始,宁波市与浙江大学开始频繁接触,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了合作办学的初步意向。2000年10月,宁波市政府完成了《关于筹建浙江大学宁波分校的可行性报告》,提出利用浙江大学丰富的教育资源和宁波市的经济支撑,在原计划迁建的宁波高专的新校址上,创办浙江大学宁波分校。当时的中共宁波市委书记黄兴国、市长张蔚文和浙江大学党委书记张浚生、校长潘云鹤对此事全力支持,亲自参与了建校重要问题的决策;市、校双方的分管领导和宁波市教委、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等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则紧锣密鼓地开展具体的筹建工作。

二、协商办学

2000年6月17日,宁波市市长张蔚文和浙江大学校长潘云鹤签署了《宁波市、浙江大学关于合作创办浙江大学宁波分校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指出,为了充分发挥浙江大学作为国家重点大学的教学资源优势,加快宁波市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宁波市与浙江大学双方认真友好协商,拟合作创办浙江大学宁波分校,并明确了分校的性质以及办学的具体事宜。10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宁波市与浙江大学合作创办浙江大学宁波分校的请示》。随后,宁波市、浙江大学和宁波市教委等领导就合作办学事宜向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作了专题汇报。

根据《协议书》的精神,市、校在分校筹建过程中对各环节的工作进行了细化,重点考虑保证办学水平、规范管理和以土建为主的基本建设等事项。在操作过程中,还对完善《协议书》的内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2001年6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和浙江大学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办学的有关事项,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基础上,进一步达成并签订了《宁波市人民政府 浙江大学关于合作创办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协议》(以下简称《市校合作办学协议》)。《市校合作办学协议》主要明确了6方面的问题:

(1)原定的浙江大学宁波分校正式定名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院由宁波市政府投资建设,

浙江大学负责办学管理,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宁波市属全民事业单位;学院建在宁波市(鄞县)高教园区内;学院的资产和资产增值部分属宁波市国有资产。

(2)学院实行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办学新机制;办学经费通过按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收取学费及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筹措。

(3)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由浙江大学商宁波市确定并为主管理,宁波市协助管理;浙江大学根据学院办学的需要,派出数量足够、素质优秀的教师、干部在学院任教、任职。学院的人事实行全员聘任。

(4)双方共同努力尽快将学院办成国内同类院校中的一流院校。

(5)学院的党建、思政、稳定工作按属地原则处理。

(6)为了便于沟通宁波市政府与浙江大学的联系,加强对学院的领导与指导,决定成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宁波市政府和浙江大学派员组成,是双方讨论学院建设、解决合作办学过程中各种问题与事项的联络、协调机构。

《市校合作办学协议》的签订,标志着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创办工作基本完成。2001年6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在宁波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和浙江大学合作创办的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成立。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终于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同年7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宁波市人民政府(浙办第57号),省政府同意宁波市政府与浙江大学合作创办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2003年1月,浙江大学向教育部报送《浙江大学关于要求给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正式批文的请示》(浙大发[2003]3号),同年3月17日,浙江大学获教育部《关于同意试办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批复》(教发函[2003]64号)。这是教育部关于同意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办学的第一份办学批文。

三、基本建设

早在2000年6月22日,宁波市与浙江大学刚达成合作办学《协议书》后,中共宁波市委书记黄兴国就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了将原计划用于迁建宁波高专的投入全数用于分校建设,同时,为确保2001年招生开学,确定了“一号工程、一路绿灯、特事特办、合规合法”的工作方针,为校园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校园建设作为“交钥匙工程”,由宁波市负责,分两期实施,浙江大学未介入。由于此前宁波高专的新校区建设工程已立项并启动实施,所以,在过渡阶段,工程建设仍由宁波高专负责。在宁波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有关建设各方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9月30日,校园建设工程通过方案扩初会审。10月18日,一期工程奠基开工。这是宁波当时最大的教育建设项目。在参与建设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校园建设工程进展顺利,2001年4月10日,新校区南教学楼顺利结顶;同年9月15日,图书馆东西中轴以南的校园建设一期工程和位于北区的体育馆基本完成并启用,与此同时,由耀江集团公司承包的后勤社会化部分的学生公寓和食堂的建设工程也逐步竣工,确保了学院首批2001级新生报到入学和按期开学。

2001年5月,二期建设工程开工。9月24日,学院理事会召开首次会议,宁波市市长张蔚文、市委副书记徐福宁、市教委主任华长慧,浙江大学校长潘云鹤、副校长倪明江、校长办公室主任王立人和学院院长俞庆森等部分理事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校园基本建设、高校后勤社会化以及学院的定位与发展等问题。根据会后印发的《宁波市人民政府 浙江大学关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建设和发展碰头会纪要》精神,校园二期工程改名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二期工程,由宁波市育才建设开发公司代建。至2003年7月,学院教学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陆续交付学院使用。

四、经费支撑

按照《市校合作办学协议》，学院的办学经费通过按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收取学费及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筹措。鉴于学院筹建阶段没有学生和经费来源，为保证学院按计划招生、开学并正常运作，宁波市政府和市教委给予了大力支持。学院筹建阶段的运作经费，由宁波市教委拨款解决，使学院的起步工作得到了基本的经费保障。此后，市教委又划拨专项经费 300 余万元，用于购置开办必需的教学、办公设施；划拨专项经费 3000 万元，用于 6 个标准化基础实验室建设等。此外，根据学院系浙大异地办学的特殊情况，市教委又出资 100 万元，支持学院共同投入，租用专用光纤连通中国教科网和浙大校园网，实现学院与浙大本部的网络互联，共享浙大丰富的网上教育资源，也为宁波市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打下了基础。

五、组建队伍

办大学的第一要素是优秀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骨干。浙江大学把宁波理工学院作为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全面负责办学与管理。

2000 年 6 月《协议书》签署后，市校双方就成立了由俞庆森教授牵头，宁波市教委副主任黄士力，浙江大学王立人、俞瑞钊、孔志洪、龚纓晏，宁波高专张秉礼、高浩其等组成的学院筹备组，负责筹建学院的具体事宜。

2001 年 6 月，浙江大学与宁波市共同签署《市校合作办学协议》后，浙江大学经与宁波市协商，确定了学院的领导班子：俞庆森任院长，俞蒙槐任党委书记，朱向荣、吴国良任副院长。上述任命在学院成立的新闻发布会上正式宣布。2002 年 1 月，浙大任命楼锡锦为党委副书记。

2001 年 6 月 22 日，浙大党委常委会明确，由浙大委派到学院机关担任部处长职务的干部，在任期间纳入浙江大学中层干部管理序列。按照会议精神，浙江大学在较短的时间内选派了一批富有管理经验、实际工作能力较强的管理干部担任了学院的部（处）长。2001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文批复学院内设机构，明确为县处级单位。

同时，为保证学院迅速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浙大抓紧选派优秀教师骨干到学院工作。2001 年 7 月 2 日，浙江大学副校长倪明江召集浙大经济学院等相关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会议，部署理工学院的建系和教学工作，明确相关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兼任理工学院的系主任。学院的教学工作直接纳入浙大的整体教学计划。其教学内容、教材由浙江大学根据学院特点确定，并选派以教授、副教授为主的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

学院建立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基础课首席主讲教授制度和专业责任教授制度，首批聘请了浙大理学院数学系教授、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数学命题理工组组长蔡燧林，数学系教授陈维新，化学系教授、原浙大无机化学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陈德余，物理系教授、原浙大物理教研室主任吴泽华和外语学院教授简庆闽等 5 名教授担任数、理、化及英语等公共基础课程的首席主讲教授，聘请了浙大相应专业的教授担任学院 18 个专业的责任教授及 4 个标准化基础实验室主任，由他们负责相关专业及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对学院的教学质量把关。

学院创办后的第一学期，数学、物理、化学、英语 4 门基础课由 20 位教授亲自授课，29 位副教授担任其他基础课的教学工作。2001—2002 学年，学院总开课人数 195 人，其中来自浙江大学的有 115 人，占总人数的 58.97%。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亲自为本科生上基础课，使学生和年轻教师受益匪浅。学院此举得到了学生和家的一致好评，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学习效果。使学院的教学有了良好的开端。